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环检(验)字第(003)号

建设单位：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永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陈振华

填表人：陈振华

建设单位：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190853527 朱永清

电话： 0511-85247468

传真：

传真： 0511-85247468

邮编： 226131

邮编： 212000

地址： 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 8 组

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 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折标新墙体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0~5.21、6.12~6.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6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2018.5.16）；</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 122 号，1997.9）；</p> <p>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10、《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10.10）；</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1、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2.19）；</p> <p>12、《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1）；</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隧道窑废气、破碎筛分输送粉尘、堆场存放装卸扬尘，其中隧道窑废气、工艺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和 1-2；堆场存放装卸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烟囱最高允许高 (m)</th> </tr> <tr> <th>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th> <th>SO₂</th> <th>氟化物(以 F 计)</th> <th>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人工干燥及焙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砖瓦工业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囱最高允许高 (m)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SO ₂	氟化物(以 F 计)	颗粒物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	-	-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人工干燥及焙烧	200	300	3	30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制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囱最高允许高 (m)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SO ₂	氟化物(以 F 计)	颗粒物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	-	-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人工干燥及焙烧	200	300	3	30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制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物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cr	水作	≤2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SS		≤100	
	本项目产生的清(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的地面、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1-5 废水用水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3、噪声				
噪声：运营期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1-6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70dB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0dB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位于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 8 组。《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海审批表复〔2019〕32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调试，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企业实际职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3 班/天，8 小时/班运营。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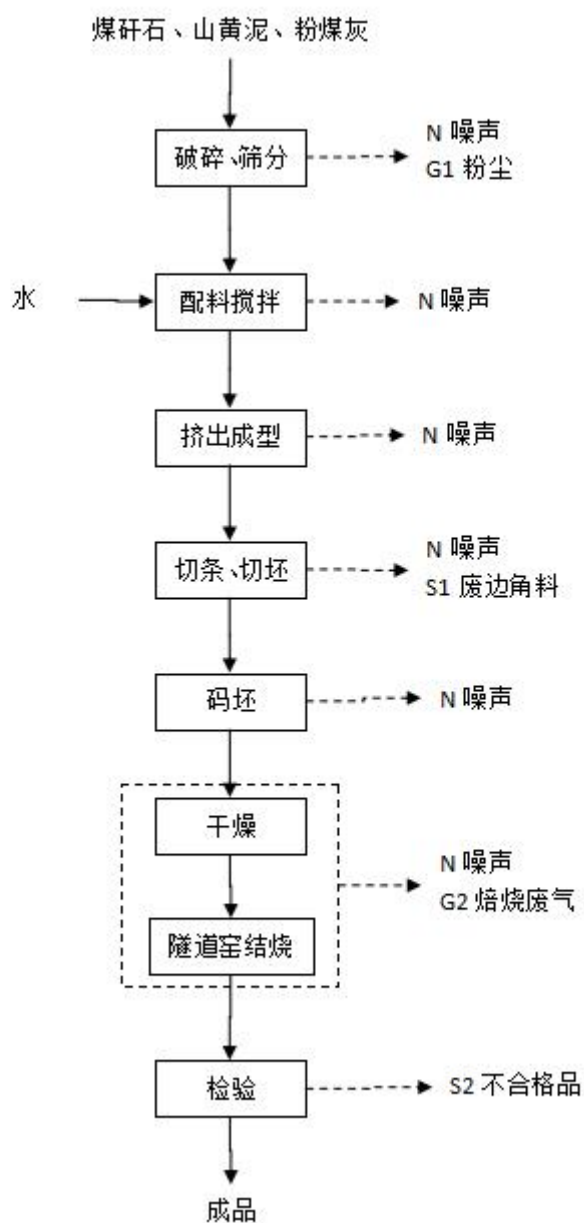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运行	年运行时数
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	折标新墙体材料	年产 7000 万块	年产 7000 万块	7920 小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 约 3403m ²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 约 3403m ²	不变
	成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约 3115m ²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约 3115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1 套	不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套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	设置三级化粪池	不变
		沉淀池	沉淀池，用于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	1300m ²	采用水泥硬化地坪	不变	

续表二

2、工艺流程简述（示意图）：



2.1、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筛分：外购的原料运至厂后，用输送机送入粉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原料经过筛分，细料进入配料工序，粗料返回破碎机破碎。本工序会产生粉尘（G1）、噪声（N）。

(2)配料搅拌：破碎后的物料经给料机均匀给料，再添加适量的水进行搅拌均匀，达到成型所需水分。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续表二

(3)挤出成型：搅拌均匀地物料再经输送带进入真空挤砖机上进行真空挤条。皮带输送机设置电磁除铁器，以去除带铁的物质，免除对设备的危害。本工序会有噪声（N）产生。

(4)切条、切坯：成型后的泥条经切条机切条后，送至切坯机切割成所需生产的砖坯规格。本工序会有废边角料（S1）、噪声（N）产生。废边角料送至搅拌机重新搅拌利用。

(5)码坯：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由自动码坯机将砖坯码放到工艺车上。本工序会有噪声（N）产生。

(6)干燥：坯料由数控摆渡车送入隧道式干燥室内进行干燥，干燥热源来至焙烧隧道窑的余热，用引风机将余热抽出，送入干燥室内对坯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50~250℃，时间为 40min 一车。本工序有设备噪声（N）产生。

(7)隧道窑：干燥后的半成品经摆渡车送至隧道窑，经顶车机顶入隧道窑内焙烧，砖坯为全内燃焙烧，焙烧最高温度为 900~1000℃，最低温度为 40℃，隧道窑内的热源由风机引入干燥室，本项目以内燃为主，生物质颗粒燃料为辅。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焙烧废气（G2）。

(8)焙烧后的成品砖在隧道窑轨道线上保湿，自然冷却，经验合格后将运送至成品堆场。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回用于生产。

2.2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废气：隧道窑焙烧阶段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破碎制备车间筛分输送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堆放装卸产生的颗粒物等。

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

噪声：主要为给料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切条、切坯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砖、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砖，脱硫除尘系统产生的废石膏、灰渣及布袋除尘灰。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环评报告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隧道窑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双碱法除尘脱硫 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过双碱法除尘脱硫后经45米排气筒排放
	破碎制备车间	粉尘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噪声	给料机、搅拌机、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监测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等	三格式化粪池	同环评,用于农灌
	地面、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同环评,厂区东侧设置沉淀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村委清运
		废边角料、破砖、灰渣、除尘灰、废石膏	回收利用或外卖	同环评,废边角料、破砖、灰渣、除尘灰回收利用,废石膏外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环评结论。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具体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灌溉使用。冲（清）洗用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废水处理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废水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是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业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报告表》表 4-4、4-5、4-6。排气筒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有组织废气治理要求，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同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是
3	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监测达标。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本项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是
5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应急事故池，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设立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池，厂区实行清洁生产。	是
6	本项目以破碎制备间、原料库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并在防护距离内加强绿化。	本项目破碎制备间、原料库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有组织废气监测的质量质量保证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实施。采样仪器均通过计量鉴定或校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实施。采样仪器均通过计量鉴定或校准。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实施。废水样品的采集与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执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按规定增加平行样和空白样。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使用噪声分析仪前后校准，监测设备已鉴定合格。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质量控制

表 5-1 实验室质量控制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2	100
	氟化物	32	/	/	/	/	/	/	/	/	2	10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	/	/
噪声	噪声测试仪监测前后均使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踏勘，确定监测因子，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Q1 (1#处理设施前后)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Q2 (2#处理设施前后)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1、○G2、 ○G3、○G4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	三级化粪池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沉淀池	★W2	pH 值、悬浮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本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5.19-2020.5.21 对该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 2020.6.12~2020.6.14 对该项目部分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复测, 验收期间正常运行,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详见表 7-1 工况一览表。

表 7-1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0.5.19 ~2020.5.21	年产 7000 万块	21 万块/天	18 万块/天	≥85%
2020.6.12 ~2020.6.14		21 万块/天	18.5 万块/天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及测点号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19		2020.5.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界外 1 米	50.9	48.2	51.3	48.3	60	50	达标
▲N2 南界外 1 米	52.6	48.7	53.2	48.5	60	50	达标
▲N3 西界外 1 米	46.3	43.7	48.5	43.8	60	50	达标
▲N4 北界外 1 米	50.5	42.8	48.5	43.7	60	50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 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 W1	2020 .6.13	pH 值	6.82	6.84	6.85	6.87	6.82~6.87	--	--
		悬浮物	49	58	51	47	51	≤100	达标
		COD	25	20	18	21	21	≤200	达标
	2020 .6.14	pH 值	6.86	6.92	6.91	6.91	6.86~6.91	--	--
		悬浮物	41	47	35	31	38	≤100	达标
		COD	18	16	18	20	18	≤200	达标
沉淀池★ W2	2020 .6.13	pH 值	7.04	7.05	7.16	7.14	7.04~7.16	--	--
		悬浮物	16	34	23	27	25	≤30	达标
	2020 .6.14	pH 值	7.22	7.14	7.24	7.26	7.14~7.26	--	--
		悬浮物	19	24	29	21	23	≤30	达标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2020 .6.12	风量	50311	49858	51311	50493	—	—
		SO ₂ 排放浓度	8	5	25	13	—	—
		SO ₂ 排放速率	0.402	0.249	1.280	0.644	—	—
		NO _x 排放浓度	11	ND	7	9	—	—
		NO _x 排放速率	0.553	—	0.359	0.4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2.1	102	97.0	87.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3.12	5.09	4.98	4.40	—	—
	2020 .6.13	风量	50283	49331	50543	50052	—	—
		SO ₂ 排放浓度	32	19	17	23	—	—
		SO ₂ 排放速率	1.61	0.937	0.859	1.135	—	—
		NO _x 排放浓度	10	9	10	10	—	—
		NO _x 排放速率	0.503	0.444	0.505	0.4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6.3	61.1	53.1	50.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1.83	3.01	2.68	2.51	—	—
1#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2020 .6.12	风量	103118	102937	102891	102982	—	—
		SO ₂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ND	ND	3	3	20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	—	0.309	0.3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4	ND	ND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44	—	—	0.144	—	—
	2020 .6.13	风量	103236	94095	103061	100131	—	—
		SO ₂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4	3	3	3	20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0.413	0.282	0.309	0.3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	ND	ND	1.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4	—	—	0.124	—	—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污染物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 SO₂ 检出限为 3 mg/m³；有组织废气 NO_x 检出限为 3 mg/m³。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020.6.12	风量	48930	50358	51827	5037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8×10^{-2}	2×10^{-1}	1×10^{-1}	0.07	—	—
		氟化物排放速率	3.91×10^{-3}	1.01×10^{-2}	5.18×10^{-3}	6.40×10^{-3}	—	—
	2020.6.13	风量	50269	50414	48916	49866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2×10^{-1}	2×10^{-1}	4×10^{-1}	0.21	—	—
		氟化物排放速率	1.01×10^{-2}	1.01×10^{-2}	1.96×10^{-2}	1.32×10^{-2}	—	—
1#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020.6.12	风量	94275	102917	103071	100088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8×10^{-2}	6×10^{-2}	ND	0.07	300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7.54×10^{-3}	6.18×10^{-3}	—	6.86×10^{-3}	—	—
	2020.6.13	风量	111335	111346	94156	10561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	—	—	—	—	达标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污染物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检出限为 $0.06 \text{ mg}/\text{m}^3$ 。

续表 7-4 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020.5.18	风量	6834	6702	6493	667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67×10^3	1.59×10^3	1.41×10^3	1.56×10^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4	10.7	9.16	10.42	—	—
	2020.5.19	风量	6432	6454	6410	64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9×10^3	1.98×10^3	1.81×10^3	1.69×10^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8.30	12.8	11.6	10.9	—	—
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020.5.18	风量	6796	6345	6286	647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5.0	3.4	2.7	3.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40×10^{-2}	2.16×10^{-2}	1.70×10^{-2}	2.42×10^{-2}	—	—
	2020.5.19	风量	6781	6366	6052	64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7	5.0	4.7	4.8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19×10^{-2}	3.18×10^{-2}	2.84×10^{-2}	3.07×10^{-2}	—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为 kg/h 。

续表七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 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G1 上风 向	2020 .5.18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67	0.117	0.150	0.117	-	-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	-	
G2 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83	0.100	0.133	0.133	1.0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G3 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067	0.117	0.117	1.0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G4 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50	0.100	0.100	0.100	1.0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G1 上风 向		2020 .5.19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050	0.100	0.100	1.0	-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
G2 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117	0.117	0.117	1.0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G3 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50	0.083	0.100	0.100	1.0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G4 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67	0.050	0.117	0.117	1.0	达标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备注：G1 为上风向参照点，无组织废气氟化物检出限为 0.5 μ m³。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风向	南	南
风速	2.0~3.0m/s	2.0~3.0m/s

续表七

4、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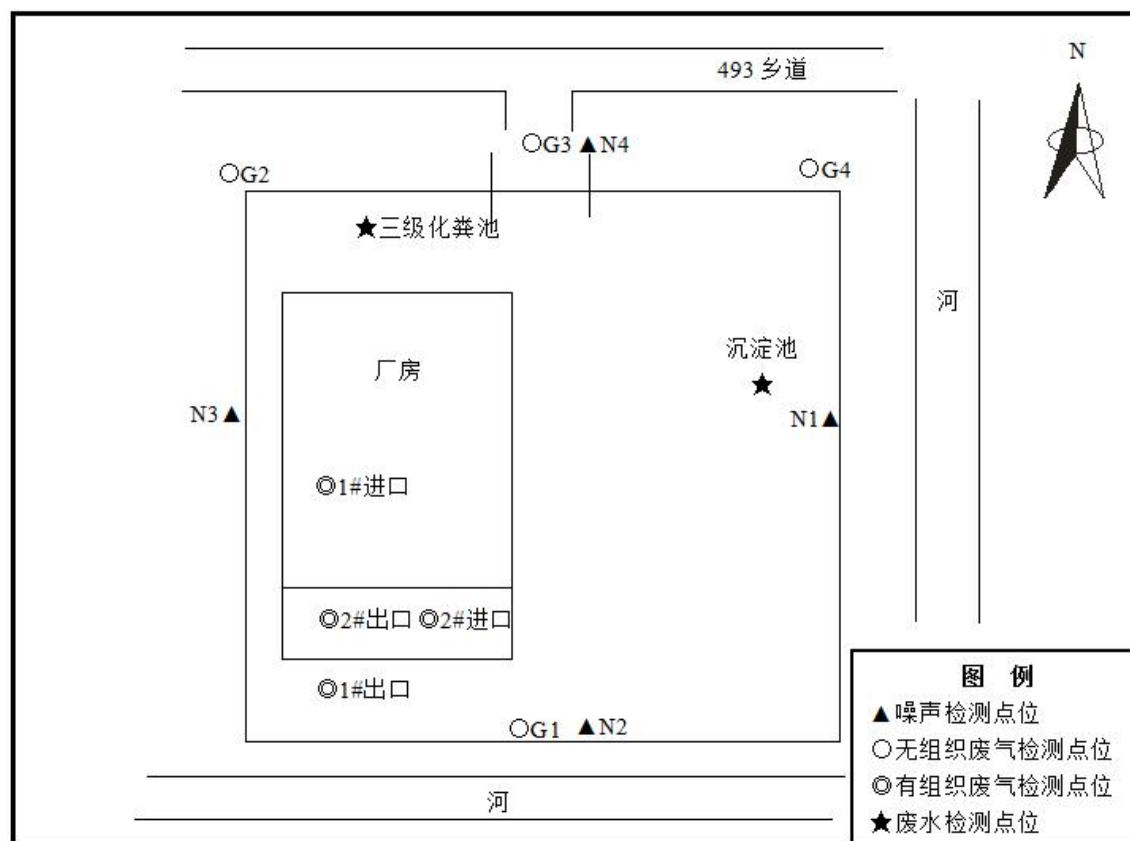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核实详见表 7-6。

表 7-6 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	颗粒物	3.459	1.279	符合
	SO ₂	6.067	--	符合
	NO ₂	8.137	2.653	符合
	氟化物	0.078	0.054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因 SO₂ 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参与总量计算。

5、监测点位图



表八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重大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经营内容为折标新墙体材料，未发生变动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年产 7000 万块，保持不变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设施，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 8 组，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

(2) 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隧道窑废气、破碎筛分输送粉尘、堆场存放装卸扬尘, 隧道窑废气通过双碱法除尘脱硫 45 米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输送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少量未捕集废气及堆场存放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气排放浓度《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少量未捕集废气氟化物、颗粒物及堆场存放装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 使用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废水处理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三级化粪池中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回用水质中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置。废边角料、破砖、灰渣、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 废石膏外售。

(7) 项目总量: 根据表 7-6 内容,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均符合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零排放。

2、建议:

(1)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2) 严格做好相关扬尘控制, 降低无组织排放。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 3、企业工况说明
- 4、相关标识牌及设施照片
- 5、生活垃圾及化粪池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 6、废石膏外售协议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含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结论

南通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市悦来镇廷奎 8 组，用地面积 50600 m²，拟建建筑面积 20000 m²，拟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8 月建成投产。

1、与产业政策和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十二、建材，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门市悦来镇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8组，根据《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厂址所在地原为万年爱华建材公司，属于规划中“四区划定”中保留的已建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新增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中已建区关于“充分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根据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海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可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源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等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附近水体黄家港的检测，黄家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拟建场地的四个方位进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废气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焙烧废气，原料破碎筛分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隧道窑焙烧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筛分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原料存放于来料库中封闭存储，地面硬化，安装有喷雾设施，定期洒水，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和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 \leq P_{max}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分别以破碎制备间、原料库为边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即将破碎制备间和原料库作为一个生产区域，确定本项目生产区域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厂区、空地以及南侧安息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物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冲（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的地面、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其功能类别。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片机、破碎机、压块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为 7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更新，避免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现象，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因此本项目噪声的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破砖、废石膏、灰渣、除尘灰等，全部分类设置，分类处理。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产生二次

污染，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总量控制

废气：最终外排量 t/a：颗粒物 ≤ 3.459 ， $SO_2 \leq 6.067$ ， $NO_x \leq 8.137$ ，氟化物 ≤ 0.078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门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2、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应向审批部门另行申报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表复[2019]32 号

关于《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中国海门(<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在拟建地块建设可行。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 8 组，占地面积 25788m²，总投资额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的能力。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见《报告表》表 1-8。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灌溉使用。冲（清）洗用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废水处理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2、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报告表》表 4-4、4-5、4-6。排气筒按要求规范化设置。

3、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

附件 2、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应急事故池，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6、本项目以破碎制备间、原料库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并在防护距离内加强绿化。

四、本项目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日常监察工作。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前你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抄送：环保局。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9日印发

工况说明

我公司验收期间生产情况：

验收期间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详见工况一览表。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0.5.19 ~2020.5.21	年产 7000 万块	21 万块/天	18 万块/天	≥85%
2020.6.12 ~2020.6.14		21 万块/天	18.5 万块/天	≥87%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6. 20

附件 4、相关标识牌及设施照片





协 议

甲方：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美化乡村建设，由于本公司附近的配套设施不完善，化粪池污物目前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经双发协商，就化粪池污物和生活垃圾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 1、甲方所产生的化粪池污物和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运输处理。
- 2、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化粪池污物和生活垃圾处置费用，其费用采取现场按量结算，每次壹佰元。
- 3、污水管网配套条件具备时，甲方无条件将化粪池污物接入管网。
- 4、本协议盖章有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石晋明
杨树声
张卫星

2020年7月2日

废石膏回收协议

甲方：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海门市万年姜旺建筑队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废石膏回收业务达成以下共识：

- 1、乙方负责长期回收利用甲方循环水池产生的废石膏；
- 2、由于本协议长期有效，回收价格可以随着市场行情波动，甲乙双方在每次交易前共同商议决定。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修改无效。
- 4、本协议盖章有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海门市万年姜旺建筑队（盖章）

2020年7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门市悦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门市悦来镇廷奎村 8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块折标新墙体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表复〔2019〕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5.19~5.21、6.12~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1.4	30	1.279	/	1.279	3.459	/	1.279	3.459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	200	2.653	/	2.653	8.137	/	2.653	8.13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氟化物	/	0.07	3	0.054	/	0.054	0.078	/	0.054	0.078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